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多於有關批准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20%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釋 義

「參與者」	指	屬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或顧問；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及 (f) 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合併前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享有供股資格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將會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多於有關批准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10%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供股」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2,066,161,872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包銷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先生

王子敬先生

李明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23樓2302室

敬啓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於就批准有關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現有發行股份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發行股份授權之限額，以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之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授權之限額為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若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提呈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20%限額，即550,976,499股股份（假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已發行及配發2,066,161,872股供股份（其將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到2,754,882,496股）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方法為發行股份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謹請股東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決議案之詳情。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8(1)條，陳昌義先生及王子敬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均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林群先生於本公司任期已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彼將於經股東批准後方可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5,139,30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授出313,000,000份購股權予參與人士，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悉數行使，導致發行及配發313,000,000股合併前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予參與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據此，本公司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313,060,190股合併前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合併前股份數目10%。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上文所述，313,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份合併前授出，12,038份購股權（相當於股份合併前60,190份購股權）仍未授出，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002%。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已失效、獲行使或已註銷，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88,720,624股，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預期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75,488,24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688,720,624股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之2,066,161,872股供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總和共2,754,882,496股股份之10%。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可向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可為參與人士就彼等之貢獻及持續努力給予更多獎勵及獎賞，以增進本公司利益並提升股份價值。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入。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安排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為符合出席資格，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以及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旨在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有關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授權購回授權決議案所需之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為688,720,624股。除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之2,066,161,872股供股股份外，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日期之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如獲批授）可購回最多275,488,249股股份。有關授權將由決議案通過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取消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項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作出購回。購回或有助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一般事項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的水平將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出現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而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該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購回，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該法例條文所規範下，可從股本中支付。

如購回涉及應付之款項超出已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則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該法例條文所規範下，可從股本中支付。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	0.437	0.301
三月	0.437	0.364
四月	0.387	0.319
五月	0.387	0.296
六月	0.337	0.282
七月	0.346	0.296
八月	0.342	0.296
九月	0.364	0.310
十月	0.414	0.328
十一月	1.075	0.260
十二月	0.455	0.223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232	0.187
二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223	0.196

由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之每月最低及最高價格已追溯調整，以計及股份合併。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時，會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進行。各董事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但亦無承諾不會出售。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有責任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之披露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其將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2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負責人員。陳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陳先生自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經驗豐富。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陳先生加盟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之前曾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調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投資公司 Alpha Returns Group PLC 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擔任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股份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50,000港元。該數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陳先生之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慣例而釐定。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除非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陳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細則依章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股份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其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王子敬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3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王先生具有超過20年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經驗，先後在數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擔任要職。王先生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及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之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擔任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股份權益。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王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該數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王先生之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慣例而釐定。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除非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王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細則依章退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於其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王先生曾為 Fitn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解散前的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因無營業而解散。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林群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8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林先生目前為張慶植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為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股份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林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林先生之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慣例而釐定。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除非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林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細則依章退任。

由於林先生已於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如要繼續擔任，彼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第A.4.3條，接受股東重選。然而，本公司已接獲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獨立身分確認書，而林先生過往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所以儘管彼已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惟經考慮彼於過往年度工作範圍之獨立性後，董事認為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仍屬於獨立人士。因此，董事將就繼續委任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股東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



茲通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屆滿卸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而不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依據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c)段之定義相同;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讓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進行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第4(B)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5.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規限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通過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將予更新，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會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高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經更新限額項下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